附件1

2019年永嘉县广场舞表演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永嘉县体育总会

承办单位：永嘉县枫林镇人民政府

永嘉县健身舞操协会

协办单位：永嘉县枫林镇文化礼堂

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19年11月23日晚18：30时

比赛地点：永嘉县枫林镇文化礼堂举行

三、参赛单位

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健身舞操团队

四、参赛项目

广场舞（红舞为主、以健康向上的舞曲自行创编或选编）

五、参赛要求

1.每单位可报领队兼教练1名，上场表演人数为12—16人，(其中每队上场一名男队员加0.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多加0.3分封顶）。（1分）

2.比赛时间4分30秒-5分30秒内，每增、减均扣0.05分。音乐要求选用热烈欢快、节奏鲜明、动感性强、励志向上的歌曲。（1分)

3.舞种内容要健康，且重点突出体育元素，不能出现舞台剧情化。（2分）

4．整套动作队形、步伐变化都不能少于6次，每少一次扣0.05分，编排要点具体参照2019版广场舞竞赛规则自选套路内容。（1分)

5．进退场整齐划一、有序、干净利落。（1分)

6．参赛队伍服装统一，美观协调，整洁大方。（1分)

7．动作完成到位，和谐统一，具有感染力，突出队员的团队精神。（1分）

8．表演形式具有新意和创意，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和谐统一。（2分）

9．本次比赛总分为10分，去掉一个在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最后的平均分为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（分支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数）。

六、参赛运动员资格

1.参赛运动员年龄需年满18周岁。

2.运动员户籍必须在组队乡镇（街道）辖区的居民，缴验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经中心卫生院以上医疗单位检查的健康证明或由本人签署的《自愿参赛承诺书》，带有三证者方可参加比赛。

3．组队单位必须对参赛选手的健康状况进行审核，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意外，活动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比赛设一个奖：优胜奖，并发奖金、奖杯给予鼓励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1.请各代表队详细填好报名表和参赛责任书，于10月23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分别报寄永嘉县健身舞操协会，QQ：1184927478,或微信15906878971（舞动夕阳）。联系人：戴雪芬，联系电话：15906878971。

2.参赛队于11月20 日上午9：00正召开领队兼教练会议，进行抽签，并商议有关事宜。

3.报到地点：永嘉县浦口文化礼堂党支部办公室。

九、仲裁、裁判

大会设裁判和仲裁委员会。主要仲裁和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。

十、参赛经费

1．各参赛队员晚餐盒饭一盒，不用餐的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补贴20元，早4天前来登记（电话：13968997268盛彩萍老师）；交通费、医疗费回本单位报销，超编人员经费一切自理。

2．仲裁和裁判员的伙食费、差旅费和酬金由大会负责，其它费用由派出单位和个人负责。

十一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归永嘉县健身舞操协会；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